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共同海损与救助费用附加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共同海损与救助费用，保险人可根据租船货运合同的规定支付，如果没有租船货运合同，则根据约克·安特卫普 1990 年修订规则支付。任何一次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分摊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